

中国科学院规划教材·会计学及财务管理系列



中级财务管理

主 编 唐现杰 武志勇

副主编 卜穆峰



科学出版社



中国科学院规划教材·会计学及财务管理系列

中级财务管理

主 编 唐现杰 武志勇
副主编 卜穆峰

科学出版社

北 京

内 容 简 介

本书全面、系统地阐述了中级财务管理的结构和内容、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注重介绍和分析当前财务理论和方法的最新发展，涵盖了国内外财务管理领域近年来重要的研究成果；以大量的例题、案例和阅读资料帮助学生理解中级财务管理的基本理论、方法和实际运用；注重引导学生以中级财务管理的基本原理认识、分析和把握我国公司制企业在从事生产经营过程中遇到的财务问题，培养学生的理财观念、理论素养和分析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本书体系完整、逻辑严密，结合作者多年的教学经验，对结构做出了不同于其他教材的全新调整，进而为后续课程的开设和学习奠定基础。

本书不仅适合高等院校经济管理类专业的高年级本科生专业课教学使用，而且适合会计学及财务管理专业本科生的专业教学使用，更可供对中级财务理论和方法有兴趣的实务工作者参考。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级财务管理 / 唐现杰, 武志勇主编. —北京: 科学出版社, 2015.1

中国科学院规划教材·会计学及财务管理系列

ISBN 978-7-03-043051-9

I. ①中… II. ①唐… ②武… III. ①财务管理—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2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5) 第 012824 号

责任编辑: 陈 亮 张 宁 / 责任校对: 李 莉

责任印制: 李 利 / 封面设计: 蓝正设计

科学出版社 出版

北京东黄城根北街 16 号

邮政编码: 100717

<http://www.sciencep.com>

三河骏杰印刷有限公司 印刷

科学出版社发行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

2015 年 1 月第 一 版 开本: 787×1092 1/16

2015 年 1 月第一次印刷 印张: 19 1/2

字数: 462 000

定价: 42.00 元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我社负责调换)

《会计学及财务管理系列教材》 编委会

顾问 于玉林 郭复初

主任 唐现杰

委员 (按姓氏笔画排序)

王福胜	龙云飞	任秀梅
刘东辉	孙长江	宋 明
张德刚	李玉凤	邱玉兴
陈丽萍	梁静溪	谭旭红



2007年5月，黑龙江省高校会计学教师联合会组织编写的《会计学及财务管理系列教材》由科学出版社出版发行，该系列教材是中国科学院规划教材。其中，《基础会计学》、《高级财务会计》、《会计制度设计》、《财务管理》、《财务通论》被评为普通高等教育“十一五”国家级规划教材，并获得省级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基础会计学》、《财务管理》分别获得黑龙江省第十四届社科成果一等奖、二等奖。该系列教材的再版，是在原系列教材的基础上结合近几年国内外会计及财务管理领域理论、方法及应用的变化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的需要，在保持原教材特色与优点的前提下，对会计学及财务管理专业领域的技术方法、阐述内容进行全面修订而形成的系列新作。

针对普通地方高校培养应用性、复合型人才需要的《会计学及财务管理系列教材》自出版至今，重印了多次，取得了很好的社会反响。该系列教材已成为哈尔滨商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东北农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东北石油大学、黑龙江大学、黑龙江八一农垦大学和黑龙江科技学院等多所高校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专业课指定教材、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教材，同时作为会计学和财务管理专业课教材，被国内多所高校选用。各高校的教师和同学在使用给予了该系列教材一致好评，认为该系列教材不仅详细地介绍了理论知识、专业技术，而且运用大量的案例将晦涩的理论知识变得易于理解和掌握，可以说很好地将理论与实践结合了起来，填补理论空白的同时，为学生日后的实践提供了很好的指导。越来越多的高校选择该系列教材作为经济管理类专业学生的指定用书。

虽然该系列教材自出版以来取得了一定的成绩，但是我们清楚地知道仍有很多地方需要修订及进一步完善。21世纪的前10余年中，会计学及财务管理领域的发展日新月异，无论是国际、国内的理财环境，还是会计学及财务管理运用的具体方法都有了翻天覆地的变化，这也对会计学及财务管理的学习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这样的大环境下，我们绝对不敢停下前进的步伐，必须紧跟发展的大潮，把握发展的方向，紧扣发展的脉搏，为会计学及财务管理的发展贡献力量，并为提高会计学及财务管理的教学质量而努力。各界同仁的支持与肯定就是我们发展的原动力，各方的质疑声更是我们改正的明镜，在各个方面的共同作用下，我们一定会越走越好。我们再版该系列教材的目标就是为了更好地为各位教师、同学服务，你们的满意就是对我们最大的肯定。

在再版《会计学及财务管理系列教材》的过程中，我们虽然搜集了大量的素材，作了全面的准备，但是我们发现在相关理论、方法、实务的理解上仍然存在一定的差距，所以不可能对会计学及财务管理领域出现的所有问题都进行全面的阐述。加之编写人员学识所限，教材中难免有不恰当之处，恳请各位读者不吝赐教，以便进一步修订、完善。

《会计学及财务管理系列教材》的再版，借鉴和参考了国内外许多专家学者的研究成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2013 年 6 月

前言

本书是在科学出版社 2008 年 8 月出版的《公司财务》的基础上,结合近几年国内外财务管理理论、方法及应用的变化和教学内容、教学方法改革的需要,在保持原教材特色与优点的前提下,对中级财务管理方法、内容进行全面修订而形成的一部新作。市场经济中的公司制企业为本书的研究蓝本,主要内容围绕公司如何组织财务活动、协调财务关系展开。由科学出版社出版的“中国科学院规划教材·会计学及财务管理系列”中的《财务通论》、《中级财务管理》和《高级财务管理》,组成了财务管理学科初级、中级和高级的核心教材体系,构成了较为完整的财务管理的知识体系。

财务管理作为现代公司管理的重要领域和专门技术,得到了广大理论工作者和实务界人士的高度重视,已成为现代公司管理的核心。伴随着 21 世纪全球经济和管理技术的飞速发展,传统的财务理论与方法已经难以适应面临着激烈竞争的公司的需要,因此迫切要求在理论和实务上不断总结和发展,与我国现实经济情况相结合。在复杂的经济环境下,如何为已经掌握财务管理基础知识的读者,提供针对公司制企业的比较明确的理财思路,引导读者能够学以致用或有所借鉴,成为本书作者深切思考的中心问题和努力实现的核心目标。

本书主要研究公司制企业在组织财务活动和处理财务关系过程中的一些基本原理、方法和实用技术。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比较系统、深入地阐述了公司财务管理的相关理论和方法。全书内容包括绪论、金融市场、负债性融资、权益及权益交换性融资、资本结构理论及决策技术、项目投资决策、证券投资决策、投资与融资的综合决策、利润分配、公司价值评估、公司重组、公司扩张、公司收缩和公司破产清算。本书由唐现杰、武志勇任主编,唐现杰负责编写大纲的撰写、结构设计及全书的修改,唐现杰和张晓莉负责全书的补充、总纂及定稿。

全书共十四章,具体分工如下:唐现杰编写第一、二、三、四章;武志勇编写第五、七章;卜穆峰编写第六、十章;张晓莉编写第八、十一章;王朋吾编写第九章;王文秀编写第十二章;徐霓妮编写第十三、十四章。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大量学者、专家的著作,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由于编写人员水平有限,书中若有疏漏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作者

201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绪论	1
第一节 企业组织形式及特征	1
第二节 公司财务管理目标	6
第三节 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理论	9
本章小结	17
复习思考题	17
案例分析	18
第二章 金融市场	19
第一节 金融市场概述	19
第二节 资本市场	23
第三节 货币市场	26
第四节 中介机构	31
第五节 利率	36
第六节 金融衍生工具	41
本章小结	46
复习思考题	46
案例分析	46
第三章 负债性融资	48
第一节 短期负债融资	48
第二节 长期借款融资	54
第三节 长期债券融资	58
第四节 租赁融资	63
本章小结	67
复习思考题	67
案例分析	68
第四章 权益及权益交换性融资	69
第一节 吸收直接投资	69
第二节 发行普通股融资	73
第三节 发行优先股融资	76
第四节 可转换债券融资	79
第五节 认股权证融资	81

本章小结	84
复习思考题	84
案例分析	85
第五章 资本结构理论及决策技术	88
第一节 资本结构概述	88
第二节 资本结构理论	89
第三节 资本结构决策技术及应用	91
本章小结	96
复习思考题	96
案例分析	97
第六章 项目投资决策	99
第一节 项目投资决策原则	99
第二节 现金流量的估算	100
第三节 更新改造投资决策	104
第四节 其他特殊情况下的投资决策	107
第五节 风险投资决策	111
本章小结	117
复习思考题	117
案例分析	119
第七章 证券投资决策	121
第一节 证券投资的基本理论	121
第二节 股票投资	125
第三节 债券投资	132
第四节 基金投资	137
第五节 证券投资组合	142
本章小结	147
复习思考题	147
案例分析	148
第八章 投资与融资的综合决策	150
第一节 投资与融资总量的综合决策	150
第二节 投资结构与融资结构的综合决策	153
第三节 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的综合决策	155
本章小结	163
复习思考题	164
案例分析	164
第九章 利润分配	166
第一节 利润分配概述	166
第二节 股利分配理论	168

第三节 股利分配方式及政策	171
第四节 影响股利分配的因素	177
第五节 股票分割	179
第六节 股票回购	181
第七节 股权置换	183
本章小结	184
复习思考题	185
案例分析	185
第十章 公司价值评估	188
第一节 公司价值评估概述	188
第二节 自由现金流量估价法	191
第三节 EVA 估价法	199
第四节 市盈率估价法	203
本章小结	206
复习思考题	206
案例分析	208
第十一章 公司重组	209
第一节 公司重组的动因	209
第二节 公司重组的类型	210
第三节 公司重组应注意的问题	216
第四节 公司重组效果评价	219
本章小结	229
复习思考题	229
案例分析	229
第十二章 公司扩张	231
第一节 公司扩张战略	231
第二节 公司扩张的动因	234
第三节 公司扩张的类型和方式	237
第四节 公司扩张效果的评价	248
本章小结	253
复习思考题	253
案例分析	253
第十三章 公司收缩	256
第一节 公司收缩战略	256
第二节 公司收缩的类型和方式	260
第三节 公司收缩效果评价	267
本章小结	270
复习思考题	270

案例分析.....	270
第十四章 公司破产清算.....	272
第一节 清算原因.....	272
第二节 破产清算程序.....	275
第三节 破产清算的范围.....	279
第四节 破产清算的实施.....	283
本章小结.....	285
复习思考题.....	285
案例分析.....	286
主要参考文献.....	289
附录 1 计算题参考答案	290
附录 2 复利终值系数表(FVIF 表)	292
附录 3 复利现值系数表(PVIF 表)	294
附录 4 年金终值系数表(FVIFA 表).....	296
附录 5 年金现值系数表(PVIFA 表).....	298

第一章

绪 论

财务管理(financial management)是公司为了达到既定目标,通过预测、决策、规划、控制、分析等手段对投资、筹资、营运和分配等经济活动所进行的管理。本章为全书的总括,重点阐述公司的基本特征及其分类、公司财务管理的目标、公司财务管理的基本理论等问题。

【重要概念】 企业组织形式 公司财务管理 公司财务管理目标 公司价值最大化 公司治理结构 财务治理 委托代理

第一节 企业组织形式及特征

一、企业的组织形式

企业组织形式是指企业财产及其社会化大生产的组织状态,它表明一个企业的财产构成、内部分工协作与外部社会经济联系的方式。现代企业的组织形式按照财产的组织形式和所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划分,国际上通常分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公司制企业。

(一)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又称业主制企业,是指由一个自然人投资,财产为投资人个人所有,投资人以其个人财产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责任的经营实体。这种企业不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从企业发展的历史来看,独资企业是最原始、最简单的一种企业组织形式。它的建立成本相对低廉,内部机构设置比较简单,受政府的法律管制也相对较少。独资企业的所有者与经营者合为一体,因此它具有经营方式灵活、财务决策迅速的优势。独资企业的收入即业主的个人收入,只需缴纳个人所得税,而不需要缴纳企业所得税,因而其税负较轻。但是独资企业也有明显的缺点:①出资者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责任。企业一旦破产,尤其是当企业的资产不足以偿付债务时,投资人必须以全部个人财产用于清偿。②企业管理工作水平不高。独资企业规模较小,组织结构简单,企业管理较为松散,对管理工作水平要求也不高。③企业资金及规模受限制。由于业主财力有限,受到

偿债能力的制约,企业在筹资方面会遇到一定困难,很难进行大规模的融资及投资活动。因此,独资企业难以投资于资金密集、大规模生产的行业。④抗风险能力较弱。由于受到业主人数、人员素质和资金规模的影响,独资企业抵御财务风险的能力较为低下。⑤独资企业存续的时间有限。企业业主一旦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者不愿继续经营下去,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终止。

(二)合伙企业

合伙是指两人或者两人以上的群体为着共同目的,相互约定共同出资、共同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的自愿联合,是一种以合同关系为基础的企业组织形式。

合伙企业是指由各合伙人订立合伙协议,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享收益、共担风险,并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的盈利组织。其中合伙人是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如果合伙人为自然人,则应当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简称《合伙企业法》)规定,国有独资企业、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合伙企业的业主按其对企业债务负有责任的程度,可分为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两种。普通合伙人通常承担企业的管理责任,对企业的债务负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对企业的经营管理工作可以参加也可以不参加,他们对企业的债务以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责任。但是我国的法律规定,合伙企业不允许存在承担有限责任的合伙人,即我国的合伙企业为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开办容易,创办和营运成本费用也比较低。由于合伙企业是由多个合伙人共同出资创办的,与个人独资企业相比较,财力相对充足,规模有所扩大,信用水平和筹资能力有所增强,管理水平也有所提高。合伙企业也有其劣势:合伙企业的合伙人对企业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因而合伙人对企业投资承担的风险较大;合伙企业财务的不稳定性较大。合伙制企业是依据合伙人之间的合约或协议建立的,每当一个合伙人退出、死亡或者一个新的投资者被接纳都必须重新建立合伙企业。合伙企业在其存续期限内的不稳定性也限制了企业的发展能力;合伙企业组织结构的特点,造成了合伙企业的权利不易集中。尤其是企业的重大决策必须得到全体合伙人的同意,容易造成决策过程过于冗长,贻误最佳投资及融资时机。因此,合伙公司的财务管理机制很难适应快速多变的社会需求。

(三)公司制企业

公司是指依照公司法登记设立的,以营利为目的、由股东投资形成的、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企业法人。公司享有由股东投资形成的全部法人财产权,依法享有民事权利,承担民事责任。公司股东作为出资人按投入公司资本额享有所有者的资产受益、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以其出资额或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公司是企业形态中一种最高层次的组织形式,与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相比,财务管理在公司中的地位更为重要。本书的内容仅限于公司制企业的财务管理活动。

二、企业的特征

(1)是一种社会经济组织。企业是经济活动中的基本单位,是经济活动的细胞。作为一个组织,它有自己的机构和工作程序要求。

(2)以营利为目的。企业作为社会经济组织,从事商品生产、流通或者服务活动,其最基本的目标是赚取利润。

(3)实行独立核算。企业必须要单独计算成本、费用,以收抵支,自负盈亏,对经济业务做出全面反映和进行控制。

(4)依法设立。企业必须依法设立,成为一种合法的组织,才能得到国家法律的认可和保护。

三、公司的分类

公司作为企业形态中一种最高层次的组织形式,按照股东对公司所负的责任不同分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无限责任公司、两合公司等类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简称《公司法》)规定,我国的公司制企业只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和有限责任公司两种。

(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又称股份公司)是指公司全部注册资本被分为等额股份,并通过发行股票筹集资本,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下列特征:①股份公司是一种典型的合资公司。公司的股东仅代表股票的所有者,股东的所有权利都体现在股票上,并伴随股票的转移而转移,股东的人身性质在此没有任何意义。②股份公司将其资本总额分为等额股份,要求“同股同权,同股同利”,并且可以依法自由转让。股东有权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并拥有表决权,股东的每一股份拥有一票表决权。③股份公司的股东人数有最低限额,即股东不得少于规定的数目,但是没有规定上限。④股份公司设立程序复杂,法律要求严格。在我国,股份公司的设立要经过国务院授权的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不能自行设立。⑤公司重要文件,如公司章程、股东名录、股东大会记录、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等必须公开,以供股东和债权人查阅。

(二)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又称有限公司)是指股东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的法人。有限公司具有下列一些特征:①有限公司的设立程序比股份公司简单。在我国设立股份公司需要经过国务院授权部门或省级人民政府批准。而有限公司的设立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需要任何部门的批准,可以直接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登记。②有限公司不能发行股票,更不能公开募股。有限公司以出资证明书来证明股东的出资份额,但是股东的出资证明书只是一种证明证券,而不是像股票一样属于有价证券。③有限公司的股权转让有限制。有限公司股东一旦出资不

能自由买卖，可以在股东之间转让。当向公司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份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半数以上同意。④有限公司股东的人数有限额。大多数国家的《公司法》都对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人数上限有规定。我国《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的股东不能超过 50 人。⑤有限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灵活，公司的财务也不必对社会公开。在股东人数少、规模小的有限公司可以不设立董事会，只设 1 名执行董事，并且可以兼任经理。也可以不设立监事会，只设立 1~2 名监事来执行监督的权利。

(三)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特别规定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是指只有一个自然人股东或者一个法人股东的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10 万元。股东应当一次足额缴纳公司章程规定的出资额。一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一个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能投资设立新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在公司登记中注明自然人独资或者法人独资，并在公司营业执照中载明。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章程由股东制定，不设股东会。股东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后置备于公司。应当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不能证明公司财产独立于股东自己财产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四)国有独资公司的特别规定

国有独资公司是指国家单独出资、由国务院或者地方人民政府授权本级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公司章程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定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可以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决定公司的重大事项，但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发行公司债券，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国有独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每届任期不得超过三年。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国有独资公司的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有限责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兼职。国有独资公司监事会成员不得少于五人，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三分之一，具体比例由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但是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四、公司的基本特征

公司主要具有如下十大特征：

(1)依法投资。公司必须依据法定条件、法定程序设立。依法设立遵循以下要求：一是要求公司的章程、资本、组织结构、活动原则等必须合法；二是要求公司设立要经过法定程序，进行工商登记。通常情况下公司依据《公司法》设立，但也要符合其他法律的规定，如商业银行法、保险法、证券法等。

(2)以营利为目的。股东出资设立公司的根本目的是为了营利，在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的前提下，从公司的税后盈余中获得股利收入。因此，公司营利的目的不仅要求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必须盈利，而且要求在公司盈利中拿出一定比例的盈余分配给股东，作为其投资的回报。

(3)以股权投资为基础设立。公司是由股东投资行为形成的股权投资为设立基础的。股权是一种独立的特殊权利，不同于所有权，也不同于经营权等物权，更不同于债权，《公司法》规定，公司股东依法享有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

(4)具有法人资格。个人独资企业和合伙企业都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公司制企业作为一种更高层次的企业组织形式，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成立，有自己的章程和组织，拥有自己的独立资产，有自己的权利并具有承担义务的能力，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5)设立程序严格，开办手续复杂，开办费用高。公司的设立，要严格按照一定的法律程序和手续办理。我国《公司法》规定，公司设立时需要向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公司设立的申请书、公司章程、验资证明、股东法人资格证明以及自然人身份证明、董事、监事和经理有关委派、选举和聘任的证明、公司法人代表任职的文件和身份证明以及公司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和公司地址证明等。对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还应该出具国务院授权部门以及省级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文件和创立大会的会议记录等相关文件。

(6)公司筹集资金的渠道广、方式多。筹集资金的渠道简称筹资渠道，是指公司筹集资金的来源与通道。与其他组织形式的企业相比，公司制企业拥有更为广泛的筹资渠道。目前我国公司制企业的筹资渠道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来源：国家财政资金、银行信贷资金、非银行金融机构资金、其他企业资金、居民个人资金及公司自留资金。

筹资方式是指可供公司在筹措资金时选用的具体筹资形式。可采用的方式主要包括：吸收直接投资、发行股票、利用公司留存收益等。筹集负债资金可采用的方式主要包括银行借款、商业信用、发行债券、融资租赁等。

(7)实行有限责任原则。即公司的每个股东对公司的债务只以其出资额为限承担有限的经济责任。公司一旦破产或解散清算时，公司的债权人只能对公司的资产提出要求，公司也只能以其全部财产对所负债务负责，股东所遭受损失的最大限额仅为股东对公司的投资，而与股东的其他财产无关。

(8)公司所有权转移方便、灵活。公司的所有权以股权的形式或者被划分为等额的股份被股东所占有。为了保障公司资产的完整性、经营的连续性以及全体股东的权益，

法律规定,无正当理由股东不得中途退股。但是依照特定的程序和方法,公司的股权或股票允许在市场上交易,尤其是上市公司的股票可以在二级证券市场流通。通过股权交易和股票的流通,公司的所有权能够以方便灵活的方式在所有者之间转移。

(9)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公司的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公司成立以后,其资产独立化为法人资产,股东作为公司资产法律上的所有者,即资产的最终所有者,享有股权所赋予的一切权利。但是股东不能直接干预公司的经营。公司作为企业法人是公司资产经济上的占有者,掌握公司资产实物的所有权,并享有充分的经营权。正是由于这种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股东的变更不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在很大程度上公司制企业的经营寿命不受股东变更限制,从而经营寿命周期较长。

(10)法律管制严格,双重税收。公司制企业与独资和合伙企业相比,有更复杂的组织结构、更强大的经济实力、对社会经济生活也有更大的影响。为了保证正常的社会经济秩序,维持正常的社会经济生活,政府和国家通过立法对公司的管制也更为严格。尤其对于上市公司而言更是如此。我国关于规范公司的各种经济行为和经济关系的法律法规主要包括《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简称《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关于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以及上市公司的特别规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另外,还有其他经济法律法规特别对涉及公司的一些方面做出了相应的规范,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简称《会计法》)等。

缴纳国家税收方面,公司制企业也异于其他两类企业。按照我国《税法》规定,国家对公司征收双重税,即公司必须缴纳企业所得税,同时股东还必须缴纳个人所得税。

■ 第二节 公司财务管理目标

财务管理的目标受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因为财务管理是公司管理的核心。因此它主要取决于公司的总目标,受制于所处的特定社会经济体制和模式,同时还在很大程度上受到公司组织形式的影响。但是从系统论的角度来说,财务管理作为公司管理的一个子系统,财务管理的目标应该服从于、服务于公司的总体目标,并且主要受到公司管理目标的影响。最具代表性的公司财务管理目标有以下几种观点。

一、利润最大化

利润最大化目标是指在投资收益确定的条件下,通过公司财务管理的行为实现公司利润总额的最大值。该观点认为:利润代表着公司新创造的财富,利润越多,公司财富越多;当每个公司都在努力追求自身利润最大化的同时,也就实现了社会总财富的最大化。

这是一种比较传统、典型的观点。该观点来源于西方古典经济学,也是西方微观经济学的基础。以利润最大化作为理财目标有其合理的一面。在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司是盈利性的经济实体,利润的高低在很大程度上体现了公司经济效益的高低,如果长期亏损,势必会导致公司资不抵债,陷入破产境地。追求利润最大化,要求公司降低消耗,